【B】

【同意公开】

吉科发政〔2018〕130号

对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第57号党派

团体提案的答复

省民建：

贵单位在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快发展新型科研机构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吉林省新型科研机构正处于孵化和培育期，而丰富的科技资源和科技体制改革的大环境，使我省已经进入到推动新型科研机构发展的关键时期。省委、省政府去年就将《吉林省关于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意见》（暂定名）列入了重点督查的工作任务，力求杀出体制机制重围，使新型研发机构在吉林省重点行业发挥重要作用。

贵单位对我省新型科研机构发展现状判断准确明晰，发展思路和路径以及对策建议都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政府决策有重大参考价值，许多思路和措施与省科技厅正在起草的《吉林省关于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意见》（暂定名）不谋而合。

一、关于发展的基本思路。

1、跨越式思维引领方面。针对我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相对滞后的现状，确定了“政府引导、多元并进、面向未来、服务转化、政策普惠、有序推进”的发展原则，“先备案后认定、先培育后发展、先准入后规范”的发展思路，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加速器建设，为新型研发机构提供普惠性、精准性、智能性服务的发展措施。

2、多渠道推动支撑方面。在新型研发机构的类型、资金来源和治理模式上提供了多种选择渠道，方便不同类型的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新型研发机构主要分为工商注册的企业类、民政注册的非企业类以及机构编制部门审批设立的事业类三种类型。资金来源上包括（1）政府资助（财政直接资助、产业基金注资等）；（2）政府、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委托的科技项目；（3）为社会提供有偿服务；（4）接受社会捐赠。内部治理上原则上实行理事会决策制和院（所）长负责制。

3、合理化目标引导方面。在吉林省未来新型研发机构数量上，目前没有确定发展数量指标。一是因为我省新型研发机构还属于培育孵化期，暂时无法确定指标；二是因为新型研发机构是在市场化导向中生存和发展的，政府只能确定重点扶持的指标。贵单位根据吉林省和广东省对比测算出的数量指标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我们将在发展过程中筛选25-35家新型研发机构重点扶持。

4、市场化绩效考核方面。因为新型研发机构不同于全额拨款的传统科研事业单位，对新型研发机构拟采用第三方评价和用户评价相结合的市场化方式进行年度绩效测评，主要评估人才集聚、创新产出、技术辐射、成果转化效益以及自主发展能力等情况。测评不合格的，取消“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不再享受相应政策扶持。此外，新型研发机构出现违法违纪以及严重失信行为的，直接取消“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并追回有关资助经费。

5、公平性竞争保障方面。新型研发机构和传统科研机构除了体制机制以及经费来源不同外，保障其它方面享有同等待遇并略有倾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重大科研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等，给予经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一定政策倾斜，给予经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与科研院所、高校学校平等待遇。

6、开放性发展提升方面。新型研发机构只有通过开放合作才能快速发展并逐步壮大。政府鼓励外资企业研发机构转型按照相关要求成长为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民间资本与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成立研发平台、技术研究院等并向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支持有关科技中介机构、科技金融平台、创新创业平台以资本为纽带、以人才为支撑，集成各类创新资源向新型研发机构转型。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参与国际科技交流合作，与境外设立或参与设立研究开发、科技服务等机构。鼓励和支持能力较强的新型机构研发机构牵头成立产业技术联盟，开展行业共性技术开发和标准制定。

二、关于发展的基本路径。

1、市场化主导方面。新型研发机构是市场规律与科技创新规律紧密结合的产物，是依托市场生存和发展的。新型研发机构实施市场化的人事和薪酬制度。自主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员，建立固定岗位与流动岗位相结合“能进能出”的灵活用人模式。采用市场化的薪酬制度，按岗位业绩定酬，形成与工作产出、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内部分配机制。新型研发机构以企业、民办非企业为主要类型，资金来源和服务方式也是市场化的。在研发队伍方面，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二分之一，其中全职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兼职研发队伍；在业务收入上，以技术服务作为主要收入来源，四技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一般不低于60%，来自企业的委托研发经费占总研发经费比例一般不低于50%，不以从事市场化的产品生产和销售为主要目标。

2、多模式并举方面。根据我省新型研发机构处于培育期的现状，通过“民办官助”、“企业创办”、“国有新制”等运作方式，支持各种类型和模式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大型骨干企业组建高水平的企业研究院；支持各级政府、企业、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大型企业科研机构依托创新团队或产学研合作团队，组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国内外各类产业资本、金融资本、人力资本参与吉林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推动事业类科研机构向事业类新型研发机构转型发展。

3、备案制推动方面。针对我省新型研发机构起步晚、水平低的现状，我们确定了“先备案后认定、先培育后发展、先准入后规范”发展思路。在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5个条件中，达到2条以上要求的，即可予以备案培育；达到4条以上要求的，即可予以认定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普惠性支持方面。保障新型研发机构在税收、职称评定、项目申报等方面享受和同类型的传统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平等待遇，并享受政府给予新型研发机构的特殊扶持政策。

三、关于相关对策建议。

1、深化对新型科研机构发展的认识方面。新型研发机构是科技体制改革的新生事物，目前国内对新型研发机构还没有统一的概念界定和认定标准。我省新型研发机构的发展还处于培育扶持阶段，对涌现出的典型将积极扶持、大力宣传，使社会各界和科技工作者了解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壮大。

2、统筹新型研发机构和传统科研机构发展方面。在传统科研机构财政拨款为主，新型研发机构政府扶持为辅的基本条件下，其它待遇、政策相同，公平竞争，由市场优胜劣汰。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可以申报新型研发机构，积极推动其它类型事业类科研机构向事业类新型研发机构转型发展。

3、“扩改引并剥分”多渠道推进新型科研机构发展方面。按照“先备案后认定、先培育后发展、先准入后规范”发展思路，降低条件扶持我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参照科技企业孵化器方式，依托吉林省科技创新综合体或其他科技园区，建设吉林省新型研发机构加速器，对新注册的、亟待支持的新型研发机构在办公场所、科学试验、中试转化、仪器共享、税费减免、补助资金申请等方面予以集中支持。通过“扩改引并剥分”多种方式，支持高校属科研机构按相关标准改制成新型科研机构；支持不同的事业类科研机构间业务接近的研究部门按科研链条和市场机制合并重组成新型科研机构；支持有关事业类科研机构剥离非主营业务向新型科研机构发展；支持规模过于庞大、制度性运行成本过高、科研绩效不足的事业类科研机构按科研链条拆分成公益属性强的传统科研机构和市场属性强的新型科研机构。

4、统筹推进新型科研机构绩效评估机制方面。在对新型研发机构的绩效考核上，我们考虑采用第三方评价和用户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年度绩效测评，主要评估人才集聚、创新产出、技术辐射、成果转化效益以及自主发展能力等情况。目前还没有制定具体的评估标准和方法，将来在制定详细的绩效考核办法时候，会统筹考虑内部和外部之间、新型和传统研发机构之间、不同类型和不同行业以及不同地区之间、省内与省外之间的新型研发机构的绩效评估问题。

5、推进形成新型科研机构的普惠性政策支撑体系方面。目前，我省新型研发机构的备案、认定标准较低，在初步确定的新型研发机构认定5个条件中，达到2条以上要求的，即可予以备案培育；达到4条以上要求的，即可予以认定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而国家目前还没有出台新型研发机构的认定标准和优惠政策，我们会参照广东、江苏、浙江等发达省份的相关政策，积极为我省新型研发机构在税收、资金补助方面争取更好的优惠政策。

 感谢贵单位提出的宝贵建议，在《吉林省关于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意见》（暂定名）制定和实施过程中，我们还将征求并吸收贵单位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引导和推进我省新型研发机构快速发展，为吉林老工业基地 全面振兴做出更多贡献。

 联系人：欧海杰

 联系电话：88975471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2018年5月21日